

大哉中華

DAZAI ZHONGHUA
ZHIDU WENMING GUOZHONG GUOSHEHUI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宋昌斌 著

BIANHUQIMIN

编户齐民

——户籍与赋役

HUJYUFUYI

長 春 出 版 社

大哉中華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宋昌斌 著

编户齐民

——
户籍与赋役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编户齐民/宋昌斌著.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8.1

(大哉中华·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葛剑雄总主编)

ISBN 978-7-5445-0509-3

I. 编... II. 宋... III. ①户籍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②赋税制度-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6 F8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52365 号

出版发行 長春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政编码 130061

电 话 0431-88563443(总编室)

0431-88561180(发行部)

0431-88561177(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431-88547903

网 址 <http://www.cccbs.net>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195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全套 28 卷)13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4-25872814

总序

Zong xu

几年前，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撰写了一套《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的丛书，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兼及该时期的事件、人物、制度及相关因素。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兼顾普及性，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以后经修订增补，出版了题为《千秋兴亡》的新版，于2001年荣获“中国图书奖”。

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此，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报答读者们的厚爱。因此，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有的身兼政府要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有的正游学国外，但他们都尽心竭力，按时完成书稿，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

在出版之际，作为主编，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

所谓“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仪、习俗等规范。早在《周易》中就有这样的话：“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根据孔颖达的解释：“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说明统

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徭役的征发适时，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

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夏、商、周三代以降，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大到国家的疆域、政区、职官、军事、财政、赋役、刑法、农田、水利、漕运、邮驿、工商、民族、藩属，小至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当时当地的制度，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有的至今还在实行。

要了解中国历史，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人物、朝代入手，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从了解制度入手，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提纲挈领，事半功倍。

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成规、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既包括中央的、汉族的、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也包括地方的、少数民族的、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相似的几种制度，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重大的人物和事件、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中来写，全面反映一项或一

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也相当复杂，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

为了便于阅读，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一般不用注释，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不求面面俱到，可以在时间、地点、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详略。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图画、地图、表格等，但考虑到实际困难，不便强求一致。

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抽阅部分样稿。除样稿看得太少外，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

葛剑雄，2003年10月

前言

Qian yan

汉代的开国皇帝刘邦死后，皇后吕雉秘不发丧，私下里与谋臣审食其商量说：“现在当权的许多文臣武将，当年跟皇帝一样，都是国家的编户之民，心里并不服气，如果不把这些人除掉，天下就不得安宁。”吕后说的“编户之民”，也即后世常说的“编户齐民”，是中国古代户口制度的一种俗称。所谓“编户”，是指正式纳入国家户口登记序列的人口；所谓“齐民”，是说凡登入国家户籍之中的人口，一律都是皇帝的臣民，原则上都要纳税服役，在这一点上，大家彼此彼此，不分你高我低。

在中国古代，户口制度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制度。组建军队，兴兵打仗，要靠它；分配土地，征收赋税，要靠它；推行礼教，维持治安，也要靠它。户口制度和兵役制度、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婚姻制度等等，密切相关，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很难截然分开。历代王朝都有不少法律条文来规范户口制度，以此体现国家意志也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各个时期的风俗习惯，尤其是封建礼教，在户口制度的沿革和实施中，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分析研究古代的户口制度，必须兼顾这两个方面的因素，才能全面真实地勾勒出它的本来面貌。

当今中国大陆，户口制度仍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社会制度。一个人从出生，到进幼儿园，到上学，到工作，到结婚，到调动，到迁移，到死亡，几乎人生的每一个重要关头，都要与户口制度打交道。而且，在上个世纪中叶，由于农业现代化的滞后，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的缓慢，中国大陆实际上形成了城乡壁垒森严的

二元户口制度，由此引发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二元户口制度形成的历史必然性，以及它曾起过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进步，它的消极作用越来越明显。可喜的是，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大陆的经济社会有了巨大的进步，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户口制度也开始发生变化，向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方向逐步演进。处在这样一个变革时期，了解一些古代户口制度的情况，是不无益处的。

我对户口制度，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当年在复旦大学读书期间，曾搜集梳理了中国古代户口制度的不少史料，并于十多年前写成四十余万字的《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史稿》（三秦出版社，1991年1月出版）。虽然该书填补了中国户籍制度史研究的空白，但现在回过头来看，史料罗列有余，理论分析不足，可读性也不是很强。这些年虽也有过重新研究写作的念头，但终未动笔。感谢葛剑雄和郭建先生邀我撰写《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丛书中的《编户齐民》，给我提供了一个重新研究和表述的机会。按照丛书总的撰写要求，我仔细检阅了相关的各种史料，力图在忠实于史实的基础上，以现代理念来分析问题，以通俗的语言来表达史实，以个案事例来反映制度沿革的脉络。至于成功与否，则要由大家鉴定，由读者评判。

作者于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丁口与夫家：户口制度的起源

- | | |
|---------------|---|
| 一、夏禹“会稽” | 3 |
| 二、殷商“登人” | 4 |
| 三、周宣王“料民” | 6 |
| 四、仓颉造字与“韦编三绝” | 7 |

第 2 部分 算人与算赋：户口调查登记

- | | |
|-----------------|----|
| 一、八月算人 | 11 |
| 二、“自占”与“案比” | 13 |
| 三、黄册与鱼鳞册 | 15 |
| 四、中丁制 | 19 |
| 五、“亡命之徒” | 23 |
| 六、“岁岁滋生人数，一律雷同” | 29 |

第 3 部分 从“乡党”到“保甲”

- | | |
|-------------------|----|
| 一、一脉相承 | 35 |
| 二、“作内政而寄军令” | 42 |
| 三、“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 | 45 |

四、课植农桑,催驱赋役	48
五、劝导乡里,助成风化	51
六、从“爱之重之”到“至困至贱”	53

第4部分 四民恒业:贵贱不移的户口类别

一、“三闾大夫”与玉牒	61
二、“九儒十丐”	64
三、编户齐民的主体	68
四、“工商食官”	74
五、从将军到奴隶	78
六、方外之民	82
七、门庭变换总有时	85

第5部分 均赋轮役:贫富有差的户口等第

一、户调与户等	93
二、“手实”与“推排”	96
三、“兜底的簑子”	99
四、柳宗元的贺信	102
五、从“重人轻地”到“重地轻人”	106

第6部分 生分与同居:婚姻家庭关系

一、“异子之科”	111
二、累世同居	117
三、“客皆注家籍”	123
四、家无二主	127
五、无后为大	132

第7部分 安土重迁：固本抑末的迁徙制度

一、理民之道，地著为本	139
二、符传之制	142
三、罪徙	146
四、实近虚远	150
五、乐迁	154
六、土断	157

第8部分 王夺之人：户口增殖保养

一、婚配	165
二、生育	168
三、恤养	171
四、荒政	174
五、考比	177

第一部分

丁口与夫家：

户口制度的起源

◆一、夏禹“会稽”

◆二、殷商“登人”

◆三、周宣王“料民”

◆四、苍颉造字与“韦编三绝”

中国有句古语，叫“刑起于兵”。意思是说，法律起源于战争。仔细考究下来，户口和赋役制度，实际上也起源于战争。比如一个“赋”字，拆开来看，一半为“贝”，一半为“武”，显然最早的“赋”，就是军费。

一般说来，在原始社会的部落联盟时期，已有召集各部落全体或部分壮丁出征的事，同时也产生了计算和编制人口的需要，但那时还不可能以“户”为单位进行人口普查，仅仅是对可以为兵的壮丁进行调查登记。那时的户口制度，实际上就是部族兵制。后来，随着婚姻制度的演变，个体财产家庭的普遍出现，血缘族居状态被打破，以往简单地以人丁调查为主的户口制度逐渐发生变化。如在西周金文中，赏赐人民、臣仆、奴隶时，除以“人”、“夫”计算外，也有以“家”为计的。这是鲜见于商代甲骨文的。而在据说成书于战国的《周礼》中，使用较多的是“夫家”，带有从“人丁”向“家户”过渡的特征。此时不少诸侯国已实行以“户”为单位的人口调查登记，有户有口的户籍制度从此确立起来，并传承至今。



一、夏禹“会稽”

提起大禹治水的故事，几乎无人不晓。其实这位古代传说中的人物，除了治水之外，还有不少功德。

据司马迁《史记》说，大禹是在虞舜时期受命治水的，治水成功后，威望大增，舜死后，他就被各方诸侯拥立为王，创立夏朝，故后人称为“夏禹”。大概因为禹在治水时走遍了天下，熟知各方地理情况，据《尚书·禹贡》说，他上台后，就把国土重新划分为九州，即兖州、冀州、青州、徐州、豫州、荆州、扬州、雍州、梁州。并根据势力所及、诸侯国的臣服程度以及距离远近等分为“五服”，即天子之国五百里外为甸服，属于为天子之国纳税服役的农牧区；甸服五百里外为侯服，属于各诸侯的领地；侯服外五百里为绥服，属于用绥靖的办法管理之地；绥服外五百

里为要服，属于边远且只能用遥控办法管理之处；要服外五百里为荒服，属于蛮荒之地，实际上无法有效管辖。九州五服之中，有上万个诸侯国。夏禹当政后，经常在九州万国之中走走，一来看看各地的情况如何，二来也可以显示一下天子的威风。据说一次他约定在涂山会见诸侯，上万个诸侯国的头头都赶来见他，真是个盛况空前。

大约在即位十来年后，夏禹又来到东南边的苗山。他这次来苗山的主要目的，就是“会计”。

会，古时也称为“合”，就是会见诸侯。和从前一样，各方诸侯纷纷赶来朝见。“防风氏后至”，即有个防风氏部落的首领来晚了一些，或者说没有来（“后”字在古汉语中，也可训为“不”，“防风氏后至”，即是“防风氏不至”），夏禹就把他给杀了。其他诸侯国首领见了，没有不害怕的。

计，相当于后世的“上计”，就是考评政绩。“计”的具体内容，大概不外乎国中土地垦殖情况、贡赋情况、人口增减情况等。夏禹根据“计”的情况，犒赏治理有方，土地垦殖面积多，人口增加的诸侯。情况相反者，自然免不了受责罚。

据《帝王世纪》说，夏禹时期，天下九州共有 24308024 顷土地，13553923 人。后人对《帝王世纪》记载的真实性有些怀疑，但对那时候已有“会计”即人口等情况的调查统计，不敢全然否定。

夏禹在苗山“会计”后不久就死在那里，葬在那里。人们就把埋葬夏禹的苗山称为“会计山”，古语中，“计”与“稽”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中说，“会稽者，会计也”。今天浙江临安西南还有夏禹桥，绍兴境内有大禹陵，似乎表明当年夏禹的确到过这里。至于会稽山的来历，却很少有人知道。

二、殷商“登人”

与传说中的夏禹不同，殷商的立国，主要以武力征服的形式实现。历史上有名的“商汤革命”，就是指商代的先祖汤是用武

力灭夏统一天下的。

商汤革命后，他的子孙仍内征外战。后世发现的殷商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战争的记载。其中一部分甲骨文中，常常出现“人”、“登人”的字样，即登记人口的意思。有的写明了登人的数目，有的只记其事，不记其数。最早发现和收集殷商甲骨文的王国维先生，以及其他一些史学专家，都认为所谓登人，就是以征集兵丁、组建军队为目的的人口调查登记。较之于传说中的夏禹“会计”，殷商“登人”更具真凭实据，更能印证“刑起于兵”，即法律制度起源于战争的户口制度起源理论。

临时征集兵员、组建军队的“登人”之外，殷商甲骨文中还有商王设有左、中、右三师的常备军的记载。一般说来，全国性的常备军的存在，是应以个体财产家庭的出现为前提的。这表明，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私有观念和行为的发展，带有原始共同体特征的血缘族居家庭，逐渐裂变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拥有私有财产的个体小家庭。以血缘族居的氏族部落为基础的全民皆兵式的部族兵制，开始向以地域杂居的个体财产小家庭为基础的征兵制演变。

但在殷商甲骨文中，“登人”几乎都是以人丁为计量单位的。就是在商王分封诸侯的册封书中，也是以“夫”、“口”、“人”等作为计量单位的，少见“户”、“家”等字眼。这表明，当时的户口调查，实质上还是一种有用人丁的登记。这种现象，在后世的一些少数族中，还常常可以看到。比如，蒙古族在进入中原前，户口调查登记就是“以丁为户”，即只统计成丁人口。进入中原建立元朝后，到底是继续“以丁为户”，还是“以户定籍”，即以户为单位登记所有人口，曾发生过一场争论，在大臣耶律楚材的坚决主张下，才实行“以户定籍”的户口登记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目前发现的十多万片殷商甲骨文中，“登人”之类的记载大都出现在前期，后期虽也常有战事发生，却少见“登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在殷商后期，已实行“平时任户计兵，以预定其军籍”的办法了。即在较为普遍的财产家庭中，平时就确定了应该当兵的人员名额，并有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训练



制度，一旦遇有战事，随时可以成建制地组织正规军队。

三、周宣王“料民”

周宣王是西周后期的一位国王，有“中兴之主”的称号。他在位 47 年，颇有一番作为，但也有一些受人非议的事情。大约在公元前 789 年，他征伐姜戎族，在一个叫千亩（大概在今山西介休县）的地方打了败仗，所率军队损耗很大。于是，下令在太原（今甘肃平凉一带）“料民”，即调查户口，补充兵员和给养。他的这一举动，遭到了大臣仲山甫的反对。仲山甫对他说：你不应该调查户口。自古以来，不用调查就能知道户口情况。因为国家设有专门机构，有的管人口登记，有的管孤独老死，有的管户口迁徙，有的管社会治安，有的管财产分配，有的管扶贫赈灾。人口多少、死生、出入等，不调查都可知道。这是常制。此外，每年春、夏、秋、冬四季之时，天子要举行搜、耨、祫（音 nǐ，为已逝祖先举行祭祀）、狩等以农事和狩猎形式进行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也可了解人口增减情况。你现在“料民”，既违背常制，又不是时候，恐怕不妥。

从仲山甫的这番话中，可知他反对宣王料民的理由是两个。一是推之于制，便可知民数。从现存西周史料看，当时确有较为规范的分封制和井田制。分封时，是人口和土地一起授受的。从钟鼎文的记载看，在授受人口时，通常是以“夫”或“家”为计量单位的，在其他史料中，也有“夫家”连称的，反映出从“丁口”向“家户”过渡的特征。在分封制和井田制存在的情况下，只要知道了土地数量，也就知道了人口数量，反过来，知道了人口情况，也就知道了土地情况。只是到了宣王之前的厉王时期，井田之外的私田不断出现，犯上作乱的事情屡有发生，分封制和井田制维系的“上下有礼、等级有序”的礼制已经动摇，靠传统的典章制度来了解人口情况，已不大可能了。

仲山甫反对“料民”的第二个理由，是应“审之于事”，即